



刘平 著

知识产权诉讼 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Z

HISHI CHUANQUAN SUSONG
FALÜ ZHIDU RUOGANWENT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刘平，女，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199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以来，一直从事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知识产权》《中国版权》《中国专利与商标》《行政与法》等期刊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四十多篇，另著有《知识产权协调保护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主持省部级课题三项。2003年晋升副教授，2011年晋升教授。自2009年起，担任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

刘平 著

知识产权诉讼 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Z

HISHI CHUANQUAN SUSONG
FALÜ ZHIDU RUOGANWENT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知识产权诉讼法律制度若干问题研究/刘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11
ISBN 978-7-5620-9315-2

I. ①知… II. ①刘… III. ①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5615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9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本书由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广东财经大学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联合资助出版

课题项目: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研究 编号:14SFB50023

本书是笔者所主持的2014年司法部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专项任务——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研究——的研究成果。该专项任务以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立法背景是，2014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对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目的、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案件、知识产权法院的组织机构等事项作了规定。同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是我国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管辖制度方面的一个重大突破。

在知识产权的行政授权确权、权属争议、权利保护、权利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过程中，均有可能产生诉讼，包括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适用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其中，程序法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严格地说，并不存在独立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之外的知识产权诉讼法律制度。然而，由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为《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为《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为《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为《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对知识产权诉讼特别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和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所适用的某些程序作了特别规定，并且在知识产权诉讼过程中，这些特别规定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因此，将这些特别规定统称为知识产权诉讼法律制度也未尝不可。

在承担前述专项研究任务工作的过程中，笔者和课题组成员曾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广东、湖南的部分企业、商品交易市场和行政执法机构进行调研；走访了22名代理过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律师或/和专利代理人（其中5人既是律师，也是专利代理人）以及2名曾经代理过商标民事诉讼后因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不再以出庭的方式代理商标民事案件和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商标代理人；^{〔1〕}还曾就电力、机械、冶金、化工、汽车、船舶等技术领域的教科书以及技术手册、技术字典等工具书的编撰工作及其与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之间的关系问题向部分主持或参与过相关教科书、工具书编撰工作的专家请教；此外，还走访了部分承办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公安人员。在此过程中，笔者和课题组成员就当前我国知识产权诉讼实务中存在的法律问题——重点是程序法律问题听取了法官、技术调查官、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公安人员和当事人的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之所以会就知识产权诉讼程序作出某些特别规定，盖因知识产权及其诉讼具有某些特点或特殊之处。关于知识产权的特点，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归纳论证，虽然不同学者的观点有所不同，甚至相差迥异，但是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人们深化对知

〔1〕 这两名商标代理人实际上仍然在代理商标民事案件和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只是将出庭的工作交由律师承担，而其他代理工作，包括诉讼文书的撰写、证据的收集、出庭前针对庭审过程中的质证和辩论的准备工作都是由商标代理人或者主要由商标代理人完成的。

识产权的认识。^{〔1〕}需要强调的是，知识产权是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布图设计专有权、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以非物质性财产为客体的多种类型的“具体的知识产权”的统称，并且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同类型的“具体的知识产权”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将这些具有不同特点的权利统称为知识产权并不具有形式逻辑上的必然性，因此，要归纳出某一个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均具有且知识产权之外的任何一种其他民事权利均不具有的特点，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例如，时间性——知识产权的存续有法定的时间限制——被许多学者认为是知识产权的特点之一，然而，基于商业秘密和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而产生的知识产权都是没有法定的时间限制的。另外，即便是注册商标专用权，法律也通过商标的续展制度，使得商标专用权可以不断地突破时间的限制。又如，客体的非物质性被部分学者认为是知识产权的特点，然而，客体的非物质性并非知识产权所独有的特点。例如，公民的个人信息也具有非物质性，但是，基于公民的个人信息而产生的个人信息权并非是一种知识产权。需要强调的是，虽然适用于各类知识产权并且仅适用于知识产权的“特点”几乎是不存在的，但是从实用的角度，而不是从形式逻辑的角度出发，对知识产权的特点做一些归纳，还是有助于人们理解知识产权及其诉讼的特殊性的。本书认为，除客体的非物质性和权利本身的时间性外，知识产权还具有下述特点：

第一，权利的不稳定性。所谓权利的不稳定性，是指部分类型的知识产权在法定期限届满前，有可能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从而导致权利终止甚至被视为自始不存在。例如，注册商标专用权可因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而被依法撤销，也可因注册商标本身违法而被依法宣告无效。又如，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有可能因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具备创造性或者存在其他实质性缺陷而被依法宣告无效。再如，布图设计专有权有可能因被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具备创造性而被依法撤销。权利不稳定性使得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民事诉讼与解决知识产权确权问题的行政诉讼交织

〔1〕 张玉敏：“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5期；杨和义：“论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载《知识产权》2004年第1期；郑成思：《知识产权论》（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77~96页。

在一起，并有可能引发循环诉讼问题。

第二，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可扩展性与扩展条件的相对不确定性。所谓保护范围的可扩展性，是指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大于字面上确定的权利范围。当然，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扩展是有条件的，并且扩展条件具有相对不确定性。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为例，根据《商标法》第56条的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然而，根据《商标法》第57条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这就意味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可以有条件地扩展到类似商品和近似商标，而扩展的条件则是被控侵权商标所使用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类似、被控侵权商标与注册商标近似并且容易导致混淆，由于商标的近似与不近似、商品的类似与不类似之间，特别是容易导致混淆与不容易导致混淆之间并不存在泾渭分明的界线，故扩展的条件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另外根据《商标法》第13条第3款的规定，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可以有条件地扩展到不相类似的商品，尽管《商标法》第14条对注册驰名商标的认定条件作了规定，但在实际认定的过程中，仍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又以专利权为例，根据《专利法》第59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产品的外观设计。而通过解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会因等同侵权的适用而有所扩展，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也会因相似外观设计的认定而有所扩展。然而，无论是等同侵权的适用——其前提是等同特征的认定，还是相似外观设计的认定，均具有一定的弹性空间或者不确定性。^{〔1〕}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专利权纠纷案件解释（二）》〕第21条的规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可以有条件地扩展到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材料、设备、零部件、中间物等专用品，而扩展条件也具有

〔1〕 向波：“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不确定性——以等同原则为考察视角”，载《兰州学刊》2015年第11期，第128~134页。

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当然，也有学者认为，专用品本身不属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是，提供专用品的行为与他人的行为结合起来有可能侵犯专利权或者对他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提供帮助，因而需要承担侵权责任。^{〔1〕}

第三，权利冲突与权利重叠的多发性。所谓权利冲突，是指在形式上相同的保护客体上存在两种以上的知识产权，且两种以上的知识产权分别属于不同的权利人而产生的一种权利抵触状态。例如，美术作品、图形商标、由图案构成的产品外观设计分别属于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从法律概念上说属于不同的保护客体，但是在形式上，美术作品、图形商标、由图案构成的产品外观设计均可表现为线条和色彩的结合，特别是部分美术作品既可以作为商标的图案使用，也可以作为产品外观设计的图案使用。因此，作为著作权保护客体的美术作品与作为商标专用权保护客体的图形商标或者作为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客体的由图案构成的产品外观设计有可能在形式上相同。在商标注册人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未经美术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将其美术作品作为商标的图形或者外观设计产品的图案分别申请并获得商标专用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况下，就会产生著作权与商标专用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冲突。当然，这类权利冲突本质上是一方当事人侵犯另一方当事人的在先权利，侵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实质上不具备正当性基础，而在权利的产生与行使的过程中，如果各方当事人均恪守权利边界的话，就不可能产生这类权利冲突。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均具有正当性基础的权利冲突不存在。例如，某企业的字号所使用的中文词组有可能与同行业的另一企业所获准注册的商标使用的中文词组完全相同，且前者的企业名称权（其核心是字号权）与后者的商标专用权均具有正当性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实实在在的权利冲突。尤其是在两个企业均为服务型企业，所述注册商标为服务商标，并且两个企业所从事商业服务活动的地域范围交叉甚至重叠的情况下，两个权利既合法共存、又相互抵触的事实也是客观存在的。

与权利冲突相反，当在形式上相同的保护客体上存在两种以上的知识产权，且两种以上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同一权利主体时，就会产生权利重叠问题。

〔1〕 周详、罗军：“对专利权保护范围延及专用品的质疑——专利间接侵权及其与权利要求撰写质量之间的关系”，载《中国专利与商标》2019年第1期，第30~41页。

在权利重叠的情况下，权利人有可能在诉讼中针对实质上的同一侵权行为，分别主张不同的权利。例如，当图形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同时也是以该图形为表现形式的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时，商标注册人在针对他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起诉时，也可能会同时请求法院确认被告侵犯其著作权。

第四，部分类别的知识产权与科学技术之间的关系密切，甚至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例如，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均与科学技术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上述特点决定了知识产权诉讼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相关的事实认定问题通常较为复杂，因此，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对知识产权诉讼所适用的程序作出了某些特别的规定，以此作为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有益补充，这确实是有必要的。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等单行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知识产权诉讼程序所作的特别规定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但是，这些特别规定涉及的只是部分程序问题，故知识产权诉讼适用的程序法律主要还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中的一般规定。因此，尽管本书所讨论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是以《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等单行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知识产权诉讼程序所作的特别规定为主要内容，但也不可避免地涉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中的一般规定。当然，对于那些既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又适用于其他案件，且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适用来说并无特殊之处的诉讼制度或程序，例如但不限于，合议制度、回避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生效判决的执行程序等，本书原则上不涉及。另需说明的是，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诉讼是知识产权诉讼的重要方面，由于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诉讼所适用的程序法律与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行政程序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故本书在讨论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程序法律问题的同时，也对与之密切相关的行政程序做了介绍。此外，知识产权诉讼程序方面的特殊性与知识产权自身的特殊性密切相关，而知识产权自身的特殊性又体现在知识产权实体法律的规定中。因此，本书在讨论知识产权诉讼程序法律问题时，也附带地讨论了一些相关的实体法律问题，例如，刑法所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罪。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001
第一章 知识产权诉讼类型	001
一、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001
二、知识产权行政诉讼	012
三、知识产权刑事诉讼	023
第二章 知识产权诉讼管辖	035
一、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一般规定	036
二、行政诉讼法关于管辖的一般规定	041
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管辖	042
四、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	053
五、现行知识产权诉讼管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056
六、在信息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销售地的确认与管辖问题	058
七、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案件的管辖及其他程序问题的个案分析	060
第三章 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诉讼	069
一、引言	069

二、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	071
三、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	102
第四章 知识产权共同侵权、间接侵权及其诉讼问题	136
一、知识产权共同侵权	136
二、《侵权责任法》第8条与第9条之间的关系	137
三、知识产权间接侵权	138
四、共同侵权、间接侵权与诉讼	139
五、专利间接侵权及其诉讼	139
第五章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	150
一、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一般规定	150
二、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行政诉讼证据的一般规定	158
三、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刑事诉讼证据的一般规定	164
四、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分析	166
五、知识产权行政诉讼证据问题	171
六、知识产权刑事诉讼证据问题	172
参考文献	174

一、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1〕}民事诉讼包括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所谓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是指以知识产权或者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益为标的的民事诉讼。由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因此，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例如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法院调解自愿合法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等基本原则，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等基本制度，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外，完全适用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另外，除非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另有规定，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制度也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诉讼。

（一）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在不同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原告可能是知识产权权利人——包括知识产权共有人中的一方当事人、知识产权的利害关系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基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授权而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起诉的人（例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知识产权或者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者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人格利益的权属有争议的一方当事人。所谓知

〔1〕 李浩：《民事诉讼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7页。

知识产权的利害关系人，是指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知识产权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其中，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起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可以单独起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起诉。^{〔1〕}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被告可能是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人，涉嫌教唆或帮助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行为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的另一方当事人，知识产权共有人中的另一方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或者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或者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人格利益的权属有争议的另一方当事人。

值得注意的是，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知识产权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之间有可能存在因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民事诉讼中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而引发的民事纠纷。例如，某公司——某发明专利独占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曾向笔者介绍，该公司前几年与某发明专利权人签订了一份为期五年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合同，该合同除约定被许可人需缴纳高额的许可使用费外，还约定在全国范围内和合同有效期内，该发明专利权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该发明专利，也不得许可他人实施该发明专利，但未就第三方侵犯该发明专利权的维权事宜及其损害赔偿的问题作出明确约定。在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该发明专利权人发现第三方侵犯该发明专利，便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三方侵权，并因此获得了损害赔偿。但是，该发明专利权人并未将第三方侵犯该发明专利权的事实告诉被许可人。也许是不希望人民法院知悉某公司系该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人，该发明专利权在起诉状中对独占许可使用合同只字未提，当然也不可能要求人民法院参照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第三人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而只是要求人民法院酌定赔偿数额。

此后，被许可人获悉了第三方的侵权事实和该发明专利权人所采取的维权措施。被许可人对该发明专利权人的所作所为极为不满，并因此与该发明专利权人交涉，其理由是：第一，在该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的有效期内，该发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条之规定。另参见《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10条第2款之规定。

明专利权人除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许可使用费外，不能针对该发明获得任何其他经济利益，然而，该专利权人通过维权获得的损害赔偿等于变相地获得了经济利益；第二，在该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的有效期内，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实际上会造成被许可人的经济损失，而不会在实际上造成专利权人的损失；第三，根据《专利法》第65条第1款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可以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独占许可使用合同的被许可人有独立的诉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然而，为了“私吞”原本应当由被许可人获得的损害赔偿，该发明专利权人竟然连在诉状中提及该发明专利已被独占许可实施的勇气都没有。起初，对于被许可人的交涉，该发明专利权人认为自己的行为无可厚非，其理由是：第一，无论是根据现行专利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还是根据诉讼担当理论，对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本发明专利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得损害赔偿；第二，本发明专利权人的维权行为实际上为被许可人合法地垄断该发明专利产品的国内市场扫清了障碍，极大地维护了被许可人的利益，并且付出了相应的维权成本。对于该发明专利权人所陈述的理由，被许可人不予认可，并且反复要求该发明专利权人就为何在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问题上，未要求人民法院参照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的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而恰恰是在这个问题上，该发明专利权人理屈词穷。就在被许可人准备就追索损害赔偿费用事宜向人民法院起诉之际，该发明专利权人转变了态度，此后，在双方律师的协调下，该发明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达成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是：第一，该发明专利权人已获赔偿数额的一半由被许可人分享，第二，对于后续发生的侵权行为，由被许可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被许可人所获赔偿费的1/3由该专利权人分享。

（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作出不同的分类。例如，根据原告提起民事诉讼的目的之不同，可以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分为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与确认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之民事诉讼。

一般说来，除恶意诉讼外，原告提起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的目的是要追究被告的侵权责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是指因他人实施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

人——例如知识产权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亦即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通常表现为行为人未经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且没有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等其他无需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即可使用其知识产权（客体）的免责事由而使用其知识产权（客体）的行为。当然，行为人究竟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应由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予以确认，因此，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是指因他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而引发的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还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为制止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亦即侵权行为实际并未发生，但行为人已经或正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的预备行为，而提起的民事诉讼。

原告提起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目的则是为了制止知识产权权利人以维权的名义妨害原告正常的经营活动。现实生活中，确有一些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对于他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既不向法院起诉，也不请求相关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而是通过发送律师函等文件向他人发出其侵犯知识产权的警告，以追究被警告人的法律责任相威胁，干扰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的权利人甚至向被警告人的利害关系人——例如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商——发律师函等文件，大肆渲染被警告人“侵犯知识产权”、被控“侵权产品”是“侵权、假冒商品”，给被警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消极影响。为了维护被警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专利法的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了确认不侵犯专利权民事诉讼的受理条件。^{〔1〕}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的第五部分第十四类第153条所列举的民事案件案由则包括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确认不侵害著作权诉讼、确认不侵害商标权诉讼。另需说明的是，对知识产权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个案中对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之诉的受理条件进行了类推适用，不仅仅是专利、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18条规定：“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